

訴願人 蔡長達

訴願人因刑事告發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08 年 5 月 9 日北檢泰光 108 他 3611 字第 1080039343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
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
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檢察機關實施之犯罪偵查、訴追程序，係以實現國家刑罰權為目的之司法程序，屬於廣義司法權之行使，與一般行政行為有別。刑事案件偵查結果應為起訴或不起訴之處分或簽准結案，乃檢察官居於偵查主體之地位，行使廣義司法權之決定，檢察機關所為不起訴處分或駁回再議或簽准結案之決定，為行使廣義司法權之結果，非行政程序法及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。關此司法權行使之爭議，悉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非行政救濟之範圍，最高行政法院 89 年度裁字第 1619 號裁定、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裁字第 3817 號裁定可資參照。
- 二、本件訴願人前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臺北地檢署)告發他人涉犯妨害名譽罪等案件，經該署檢察官於 108 年 1 月 29 日作成 107 年度偵字第 29240 號不起訴處分。嗣訴願人於 108 年

3 月 18 日向告發上開案件承辦檢察官涉犯濫用職權追訴處罰罪(下稱系爭案件)，經臺北地檢署以 108 年 5 月 9 日北檢泰光 108 他 3611 字第 1080039343 號函(下稱系爭函)復訴願人以，該署 107 年度偵字第 29240 號案件承辦檢察官係依刑事訴訟法及證據法則等依法踐行職務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循刑事訴訟法所定程序尋求救濟，不能僅因不服檢察官認定結果即認其涉有犯罪，爰依規定將系爭案件簽結。訴願人不服系爭函，爰提起訴願。

- 三、查臺北地檢署就系爭案件所為簽准結案之決定，揆諸上開說明，係屬廣義司法權之行使，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，訴願人對系爭函提起訴願，於法不合，應不受理。
-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委員 蔡碧仲
委員 楊秀蘭
委員 賴哲雄
委員 周成瑜
委員 張麗真
委員 楊奕華
委員 沈淑妃
委員 劉英秀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7 月 2 5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